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会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p>《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新聘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p> <p>《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p>《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6月15日	<p>《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p> <p>《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	<p>《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7月7日	<p>《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p>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收购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放弃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内部亦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无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自身利益的行为。

4、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 2021 年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